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2.2
名称	区委区政府交予的事关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津编二字〔2001〕99号）
实施机构	与任务对应的研究所
职责边界	（一）独立承担任务：政策措施的支撑性研究，可行性论证起草、汇报说明和上报；（二）接受其他部门统筹领导：提出可行性论证建议，完成分工或指定内容起草。
运行流程	1. 任务分工与组织；2. 资料梳理与支撑性研究；3. 可行性论证起草与统筹；4. 汇报；5. 论证报告上报
运行要件	区领导任务批示件、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书
责任事项	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区领导、区委区政府委托方负责，成果接受委托方验收。
监督方式	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研究进行进度督察督办，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对违反进度要求的，提交院务会审议